

关于更新/新增服务费率的公告(单位客户适用)

我行拟新增以下服务费率,于2016年11月01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特此公告。

服务项目	原收费标准	调整后的收费标准
商业运筹账户	1.) 开户费 人民币 1,000 元 2.) 如无法满足上月所有账户月平均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/等值的最低账户要求,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500 元/月服务费	1.) 开户费 不适用 2.) 如无法满足上月所有账户月平均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/等值的最低账户要求,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800 元/月服务费
商业运筹账户 —尊贵版	1.) 开户费 人民币 1,000 元 2.) 如无法满足: a. 过去三个月的月平均存款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/等值, b.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(进口及出口业务单证总额)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/等值, c.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外汇业务量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/等值, 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800 元/月服务费	1.) 开户费 1.1) 境内注册公司 人民币 2,000 元 1.2) 非境内注册公司 人民币 3,500 元 2.) 如无法满足: a. 过去三个月的月平均存款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/等值, b.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(进口及出口业务单证总额)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/等值, c.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外汇业务量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/等值, 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1,000 元/月服务费

商业运筹账户 —
尊贵版（升级版）

1) 开户费

1.1) 境内注册公司 人民币 2,000 元

1.2) 非境内注册公司 人民币 3,500 元

2.) 如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存款总余额，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和月均外汇业务量三项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/等值，

本行将收取人民币 1,000 元/月服务费

HSBC  汇丰